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1日—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宗利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代表股份 144,611,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16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44,411,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10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0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5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股份 20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544%。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7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4,421,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1%；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826%；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4,421,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1%；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826%；反对 1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4,42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2%；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4%；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王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